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运达科技

股票代码：3004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网龙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百馨路**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一、股份变动方式.....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4
三、本次股份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说明.....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运达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网龙
运达创新	指	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网龙签署的《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运达创新将持有的 23,569,789 股占总股本比例 5.40%的公司股份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李网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总股本	指	公司总股数 444,713,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7,902,000 股后的股本 436,811,000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网龙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百馨路**号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网龙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569,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运达科技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运达创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运达创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3,56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李网龙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3,569,789	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3,569,789	5.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股份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7日，运达创新与自然人李网龙签署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李网龙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运达科技 23,569,789 股转让给乙方。

（三）本次拟股份转让的价格

每股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甲方转让标的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159,096,076.00 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的 10 个交易

日内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63,638,430.00 元；

本次交易价款的 60% 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95,457,646.00 元待双方完成股份过户后 12 个月内支付。

（五）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

1.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2.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3.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期限为自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的 15 个交易日。

4. 甲方因其自身过错没有在期限内完成股份过户手续，甲方应于期限截止日当日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原路退回至乙方银行账户，并按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进行罚款，罚款自期限截止日计算至甲方支付罚款金额当日，罚款金额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5. 乙方若延迟支付转让价款，按照延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

立并生效。

2.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何一方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有权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各方不因此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转让标的股份一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或者办理申请未获通过；

(2) 转让标的股份过户一事连续三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均未获通过；

(3) 标的股份在转让完成日前出现查封、冻结，设置担保权益（不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项下的质押）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4.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无需取得相关批准，但协议转让事项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在完成上述审查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运达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 99 号
股票简称	运达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网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百馨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 A 股</u></p> <p>变动数量： <u>23,569,789 股</u></p> <p>变动比例： <u>5.40%</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23,569,789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u>5.40%</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办理股份过户后。</p> <p>方式：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向李网龙协议转让持有的股份。</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尚未明确计划。</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